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呂岳錚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yuezhe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2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534531_1140072281公告更新版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犬、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後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5/14 10:14:36

線

寵物管理課　　114/05/14

1140001981